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A款（2018版）”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基本条款、账户利益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您拥有的权益、义务和保单服务、理赔要求。
- ☒ **账户利益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项下账户如何运作。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9
- ☒ 在特定情况下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1.13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1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10
- ☒ 有关养老金领取事项..... 1.8
- ☒ 您的产品账户的建立及各种运作..... 2.1-2.4



条款目录

❶ 基本条款

- 1.1 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7 保险期间
- 1.8 养老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 1.9 保险责任
- 1.10 责任免除
- 1.11 保险费的交付

1.1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1.13 保险事故的通知
- 1.14 保险金的申请
- 1.15 保险金的给付
- 1.16 诉讼时效
- 1.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9 产品转换
- 1.20 残疾程度鉴定
- 1.21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22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1.24 宣告死亡处理

1.25 争议处理

❷ 账户利益条款

- 2.1 产品账户
- 2.2 费用收取
- 2.3 结算利息
- 2.4 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版）条款

① 基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产品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账户利益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以下简称“税延政策规定”），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TDPA。

1.2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16 周岁¹以上符合税延政策规定，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²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合同内容的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⁴，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 1、如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年金，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退还养老年金首次领取

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2、如您选择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年金，我们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⁵的专科医生⁶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产品账户同时注销。

1.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7 保险期间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 15 年或 20 年，或至被保险人终身，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8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您可以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一、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⁷，该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二、我们提供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选择。

三、对于每种领取期限，我们提供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两种方式选择。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或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一旦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我们不再接受您对养老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1.9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您和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我们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期限、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

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我们提供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

1、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养老年金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⁹，则我们将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本合同产品账户价值，扣除根据税延政策规定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
 -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本合同产品账户价值的 5%。
-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后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身体全残项目之一，我们将依“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身体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和身体全残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1.10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或发生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申请给付时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申请给付时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

1.11 保险费的交付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在上述交费期间，您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您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1.1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13 保险事故¹¹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14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养老年金的，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已办理退休的有效证明；
- 4、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1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1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

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9 产品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您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我们接受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1.20 残疾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我们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1.21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如发生错误，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1.22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产品账户价值等事项时，实际给付金额多于应付金额的，我们先扣除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

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1.24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或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1.25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 账户利益条款

2.1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我们为您投保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您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2.2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 1、您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二、产品转换费

- 1、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 0%。
- 2、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3%
第二保单年度	2%
第三保单年度	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	0%

2.3 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我们在每个结算日¹²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

的保证利率¹³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2.4 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二、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您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三、我们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四、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您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 五、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³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⁴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⁵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⁷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⁸ **每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每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⁹ **身体全残**：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I）（注 II）；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III）；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Ⅳ）；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Ⅴ）。

注：

Ⅰ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Ⅱ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Ⅲ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Ⅳ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Ⅴ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² **结算日：**我们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¹³ **保证利率：**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本页内容结束]